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9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9份,收到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规范产权管理,解决下属2250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房地不一的权属瑕疵,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从关联方涟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房地产”)购买一宗59,977.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从而使得房屋和土地权利主体统一为华菱涟钢,解决不动产登记办证问题。经华菱涟钢和涟钢房地产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该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的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为2,609.0282万元。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4票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1-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为规范产权管理,解决下属2250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房地不一的权属瑕疵,公司子公司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涟钢)拟从关联方涟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房地产)购买一宗59,977.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从而使得房屋和土地权利主体统一为华菱涟钢,解决不动产登记办证问题。经华菱涟钢和涟钢房地产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该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的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为2,609.0282万元。2020年12月30日,涟钢房地产与华菱涟钢在娄底市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土地转让合同》。

(二)关联关系说明

涟钢房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下属子公司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涟钢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涟钢房地产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曹志强先生、易佐先生、肖骥先生、阳向宏先生已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2020]70号)规定,本次交易系省属企业各级控股企业之间的资产转让事宜,由省属企业审议决策,并负责办理评估报告备案。2020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已经华菱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完成对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备案。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涟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所	娄底市娄星区青山东街涟钢仙人阁综合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	罗中门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00187400097Y
经营范围	二级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轻工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机械销售,塑钢门窗制作安装。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涟钢房地产为涟钢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自1999年成立以来累计竣工住宅建筑面积约100万平方米,交工住宅8,000余套。

(三)主要财务数据

涟钢房地产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757万元,净利润51.28万元;2019年12月31日,涟钢房地产总资产为66,961万元,净资产为6,761万元。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

涟钢房地产为涟钢集团全资子公司,涟钢集团与本公司均由华菱集团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涟钢集团持有公司12.06%的股份,为华菱集团一致行动人,华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61.43%的股份。

公司与涟钢房地产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彼此独立,不存在其他利益倾斜关系。

(五)涟钢房地产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华菱涟钢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位于娄底市娄星区娄涟公路以东、薄板街以南,建筑面积共59,977.66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湘(2020)娄底市不动产第0067094号。

该宗土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人权利,未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法院冻结或查封等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经华菱涟钢和涟钢房地产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2020年12月28日为基准日该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的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湖南湘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正土[2020](估)字第19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土地总地价为2,609.028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28日,该宗土地账面价值为2,159.28万元,评估增值449.75万元,增值率21%。因此,本次华菱涟钢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价格为2,609.0282万元。

湖南湘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属于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与华菱涟钢、涟钢房地产均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公司、华菱涟钢、涟钢房地产均不存在偏见。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涟钢房地产(协议“转让方、甲方”)与华菱涟钢(协议“受让方、乙方”)签署的《土地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聘请具有地产、房产评估资质的公司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作为交易价格,相应的税费各自承担。根据湖南湘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湘正土[2020](估)字第19号评估报告,转让标的评估价格为2,609.0282万元,因此,本次转让价格为2,609.0282万元(含5%增值税)。

(二)价款支付:在本协议生效、甲方将转让标的资产移交给乙方、开票结算后,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

(三)转让交易时间:双方同意,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此项转让交易。

(四)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高端市场需求,进一步调整产品结构,华菱涟钢于2019年下半年在涟钢房地产该宗59,977.66平方米土地上开始投资建设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且该项目为公司2020年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为解决项目房地不一的权属瑕疵,华菱涟钢房地产已于2020年5月出具《确认函》,同意以公允价格将该宗土地转让给华菱涟钢。2020年12月28日,涟钢房地产委托中介机构完成了该宗土地的评估,并拟按照评估值转让给华菱涟钢。

华菱涟钢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解决2250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房地不一的权属瑕疵,有利于规范产权管理,促进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影响华菱涟钢及公司2020年度损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对方涟钢房地产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管炳春、张建平、谢岭、赵俊武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后,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此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是为了解决下属2250热轧板厂热处理二期工程项目房地不一的权属瑕疵,有利于规范产权管理,促进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本次交易以2020年12月28日为基准日该土地使用权经评估的评估价格为定价依据。湖南湘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属于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与华菱涟钢、涟钢房地产均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公司、华菱涟钢、涟钢房地产均不存在偏见,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湘正土[2020](估)字第19号《土地估价报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4日形成表决结果,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2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5元/股(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拟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由不超过2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除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外,原回购方案中的包括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方式、资金来源、期限等其他内容均不作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事宜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及进展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7月6日-2021年7月5日);

2020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2020年7月1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8万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成交的最高价为20.94元/股、最低价为20.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016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事项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按回购金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股份总数约为66.68万股,累计回购股份约74.68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按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股份总数约为109.54万股,累计回购股份约117.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单位:股

回购资金	已回购股份	假设35元/股,仍需回购股份	预计回购股份	占股本比例
2500万元	80000	666852	746852	0.49%
4000万元	80000	1095423	1175423	0.77%

注:本表仅为回购股份的模拟测算表,具体以实际回购股份为准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已超出回购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综合考量了目前实际回购情况并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市场情况等客观因素,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至3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有利于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具有一定的弹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不涉及回购总金额的调整,回购用途未发生变化,调整后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调整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调整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 7月1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4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0年7月6日-2021年7月5日)。上述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回购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2020年12月,公司股价一直高于拟回购价格上限,未有回购发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0,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成交的最高价为20.94元/股、最低价为20.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0,168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2021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将本次股份回购的价格由不超过24元/每股调整为不超过35元/股,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的公告》。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41,850,600元江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2,682,644股,占江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415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江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58,149,400元,占江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7.907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现将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第四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江银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19号”文核准,本行于2018年1月26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亿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9.16元/股。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68号”文同意,本行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2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银转债”,债券代码“12803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8年8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行股份。

2018年5月3日,本行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 “江银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银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0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5月3日起生效。

2018年5月16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因本行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5月2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5月22日起由原7.02 元/股调整为6.92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5月22日起生效。

2018年8月28日,本行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 “江银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江银转债”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5.67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8年8月28日起生效。

2019年4月11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因本行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送红股2股(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4月17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7日起由原5.67元/股调整为4.68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19年4月17日起生效。

2020年6月2日,本行披露了《关于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因本行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江银转债的转股价于2020年6月9日起由原4.68元/股调整为4.5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6月9日起生效。

二、江银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第四季度末,“江银转债” 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41张,转股数量为3,130股。截至2020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7,581,494张。自2020年10月1日至本行2020年第四季度末,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2020年10月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化明细(股)	本次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90,095	0.83	-15,517,012	2,573,083	0.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3,910,906	99.17	15,520,142	2,169,431,048	99.88
三、总股本	2,172,001,001	100.00	3,130	2,172,004,131	100.00

注: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包含根据财金【2010】97号文需要履行减持承诺的股份,即本行上市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及持股5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股东在三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且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10-8685197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1-002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监事肖大刚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肖大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15%(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大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400	0.0086%	IPO前取得:31,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肖大刚	18,100	0.0030%	2020/5/19 - 2020/5/26	47.04-47.04	2020年4月22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肖大刚	不超过:13,600股	不超过:0.002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600股	2021/1/26 - 2021/7/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监事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由本公司2017年9月8日增资引入的其余48名股东承诺:若天味食品在2018年9月27日(含当日)之前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完成之日(即2017年9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天味食品在2018年9月27日(不含当日)之后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天味食品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肖大刚先生可能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监事严格遵守董监高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275,4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最高成交价为9.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1元/股,成交金额为92,063,182.73 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3月26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6,924,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9,231,050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1

转债代码:110068 转债简称:龙净转债

转股代码:190068 转股简称:龙净转股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9,000元龙净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10,141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龙净转债金额为1,999,891,000元,占龙净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6%。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9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 “龙净转债”,债券代码“11006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净转债”自2020年9月3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价格为10.73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本次龙净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0年10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本期间内龙净转债转股的金额为人民币84,000元,本次因转股形成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816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0.0007%,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0,141股,占龙净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69,050,000股)的0.0009%。

(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龙净转债金额为1,999,891,000元,占龙净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6%。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本季度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9,052,325	7,816	1,069,060,141
总股本	1,069,052,325	7,816	1,069,060,141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龙净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人:邓先生、卢女士;

联系电话:0597-2210288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公司”,代表渤海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34,309,7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13.81%,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1月3日解除限售。

2020年7月30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导致渤海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结合渤海公司的减持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渤海公司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1,738,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9.3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渤海公司计划自股份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7,381,414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渤海公司通知。渤海公司自2020年7月6日至2021年1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7,381,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约1.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渤海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4,309,767	13.81%	IPO前取得:534,309,7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渤海公司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渤海公司	77,381,316	1.67%	2020/7/6 - 2021/1/2	集中竞价交易	5.11 - 6.60	439,931,577.88	已完成	431,738,551	9.30%

注:因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渤海公司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且渤海公司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5,189,900股,上表中当前持股数量及当前持股比例为综合上述因素后的持股信息。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5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001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